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138,24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構成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文據發行認股權證；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以使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生效，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及採取彼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使配售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有關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及葉文琪先生。